

冰与火之歌

首部曲 ①



原著 ◆ 乔治·马汀
译者 ◆ 谭光磊

★「星云奖」「雨果奖」「世界奇幻文学奖」常年得主

★举世公认当今欧美文坛最重要、最具指标性奇幻小说大师
★连续三年全球阅读人口堂堂破亿

连续三年

冰与火之歌

首部曲①



原著 ◆ 乔治·R·R·马丁
译者 ◆ 谭光磊

责任编辑：莫 仁

封面设计：黄志腾

冰与火之歌首部曲 ①

作 者：乔治·马汀 George R.R. Martin

译 者：谭光磊

出版发行：西藏人民出版社

经 销：青海省新华书店

印 刷：青海省新华印刷厂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26 印张 698 千字

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5000 册

ISBN7-223-00984-5/I·272 (全二册) 定价：42.00 元

版权所有·请勿翻印

★“星云奖”、“雨果奖”、“世界奇幻文学奖”常年得主★
★举世公认当今欧美文坛最重要、最具指标性奇幻小说大师★
★连续三年获选为年度最佳幻想小说全球阅读人们堂堂破亿★

世界媒体全面好评

奇幻小说极致经典《冰与火之歌》系列所获全面性好评：

“乔治·马汀细腻真实的世界，栩栩如生的人物，复杂但井然有序的情节，以及美丽异常的文字，无怪乎被‘轨迹杂志’誉为‘成就远超过其他同类型作品’。”

——亚马逊网路书店

“马汀不论在叙事技巧、动作场景的描绘或是个人政治观的投注上都到达了全新的高峰。他并不避讳使用大量的登场人物和视角转换，但这是史诗奇幻系列原本就难以避免的问题。正因如此，若非从头读起，读者很难彻底贪图这部堪称该类型典范的代表作。不管从文学价值、想象力、情感冲击或超凡的世界建构的角度来看，本书都值得一读再读。”

——书目杂志 (Booklist)

“这是一个格局壮阔，富丽堂皇的传奇故事，将栩栩如生的人物放进极具深度、描写细腻的世界背景里，与繁杂精巧的情节结合得完美无瑕。”

——柯克斯评论 (Kirkus Review)

“这部小说不禁让人想起了怀特的《永恒之王》，结合了神话和浩荡恢弘的历史剧，以及人性私密之处。乔汀邀请我们参与了一场罕见的幻想盛会，将一个细腻逼真，兼具浪漫与写实的世界呈现在我们眼前。

——芝加哥太阳报 (Chicago Sun - Times)

“读来让人无法释卷，精妙绝伦。”

——劳勃·乔丹 (Robert Jordan, 纽约时报畅销冠军《时间之轮》大系作者)

“这真是一出精彩无比的幻想历史剧！我看得眼珠都快掉出来了！”

——安麦考菲莉 (Anne McCaffrey, 《神龙纪元》原著作者)

“本书可谓史诗奇幻代表作，引人入胜而且非常真实。”

——玛莉安·季默·布莱德蕾 (Marion Zimmer Bradley, 电影“亚法隆之谜”原著作者)

“具备了最上乘幻想作品的丰富元素。很少有人能创造出如此具有想象力，同时兼容并蓄的世界。乔治·马汀值得喝彩。

——珍妮·华姿 (Janny Wurts, 畅销幻想小说家)

“乔治·马汀毫无疑问是新一代描写英雄幻想小说的大师。”

——凯莎琳·凯儿 (Katharine Kerr, 《匕首魔咒》作者)

幻想小说类的奇葩：冰与火之歌

谭光磊

颠覆与致敬：乔治·马汀的《冰与火之歌》

寒气凛凛在吹我颈毛

最后的守夜人守最后一盏灯

只为撑一幢倾斜的巨影

做梦，我没有空

更没有酣睡的权利

——余光中〈守夜人〉

若要用一句话来形容欧美幻想小说过去十年间的发展，那么狄更斯在《双城记》卷首的那句“一个人最好的时代，也是一个最坏的时代。”可谓恰当之至。幻想文类历经八〇年代的蓬勃发展，在过去十年间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盛况，不仅屡屡攻占各大畅销排行榜，也日益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研究。其中尤以霸占主流视听的“史诗奇幻”次类型(epic fantasy sub-genre)格外引人注目。

史诗奇幻这个次文类并非首次出现于九〇年代，早在廿世纪初，便有英国作家艾森(E. R. Eddison)的《奥柏伦巨虫》(The Worm Ouroborous)等作品出现。然而对后世产生最全面性的深远影响者，非托尔金的《魔戒之王》莫属。现代幻想小说中常见的各种文类成规(genre conventions)，例如身负重任要拯救世界的无名主角，辅佐他的神秘智者，万恶渊藪的黑暗魔王等等，彼时均已建立完备。《魔戒之王》在六〇年代以普及平装版进军美国后，立即造成轰动，也直接带动了其后幻想文类的蓬勃发展。

《魔戒之王》典范既成，仰慕者起而效尤，出版社则急欲复制其成功模式。从七〇年代末期开始，托尔金的美国平装出版社德雷(Del Rey)陆续发掘了几位畅销名家，包括泰瑞·布鲁克斯(Terry Brooks)、大卫·艾汀斯(David Eddings)以及史蒂芬·唐纳森(Stephen R. Donaldson)。他们不约而同地师法托尔金，无论作品的形式^①、故事的结构都有浓厚的《魔戒之王》影子，众多的典型亦如出一辙。到了八〇年代，幻想小说正式在世界文坛大放异彩，却也无可避免地出现大量一味模仿抄袭，缺乏创新的商业作品。

之后的作者，或者选择继续在《魔戒之王》所树立的典范中耕耘，期能开拓出新的视野，或者根本避开托尔金所建立的诸多惯例与常规，另辟蹊径；更有许多自始至终风格与其大异其趣的作家^②，虽肯定《魔戒之王》的成就，但自有其创作理念与见解，并未受其影响。也正因这些作家勇于突破，幻想文类才得以更多姿多彩的面貌呈现在读者眼前。然而“魔戒之王”式的作品，不论优秀与否，依旧在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。

过去十多年来的史诗奇幻热潮，一般认为始自劳勃·乔丹的《时间之轮》(The Wheel of TIME)系列。该系列的第一集《世界之眼》出版于一九九〇年，仍旧明显受到托尔金的影响，然而乔丹也为他的作品注入许多崭新的元素，例如性别势力的倒错，东方的太极阴阳和轮回概念，以及各国神话传说，繁复庞杂而吸引人，立刻引起大众瞩目。该系列至今已出版了九大本，每一集均厚达七、八百页，而仍未见结束迹象，这样的纪录若非绝后，也属空前。

① 此处所指的是三部曲。然而必须注意的是，《魔戒之王》并非三部曲，而是一部篇幅极长的小说，只因出版考量而分成三册。大卫·艾汀斯的成名作 *Belgariad* 虽然有五本，但故事的结构明显是三部曲，同样是因为出版的考量才被拆成五本。

② 例如曾编辑“新世界”杂志(*New Worlds Magazine*)，英国科幻新浪潮(*New Wave*)的掌旗大将，同时亦是幻想小说名家的麦可·摩考克(Michael Moorcock)，便曾多次撰文表示他认为与托尔金同时期的作家梅文·派克(Mervyn Peake)的《葛蒙盖斯特》三部曲(*Gormenghast Trilogy*)不论在文学成就或内涵上均更胜《魔戒之王》一筹。又如《最后的独角兽》的作者彼德·培格(Peter S. Beagle)，是美国专文评介《魔戒之王》的先驱之一，但他本身的作品风格却与托尔金迥然不同。

乔丹的成功，除了助长从来不曾熄灭的《魔戒之王》仿效火势，更无形中鼓励人写得越多越好。各家出版社纷纷跟进，动辄七、八百页的“巨著”不再被编辑视为畏途，反而摇身变成票房保证：三部曲不稀罕，写不完才够赚。史诗奇幻俨然成为市场主流，一个个系列纷纷变成了“说不完的故事”。一时间不论老手新人，人人都想来试试：新锐作家一下海便以大部头作品为试金石，出道多年的老手也换个笔名期能再造事业第二春。姑且不论作者本身的意图以及作品好坏，绵亘数千页的大部头史诗奇幻已成为世纪末最炙手可热的出版新星，并且还一直延烧到廿一世纪。

一部部雄霸畅销排行榜的“史诗巨作”虽然让出版社乐得合不拢嘴，却也招致评论家、作家和部分读者的抨击和嫌恶。“多多益善”政策不仅使作者丧失对整体架构的掌握，甚至在编辑的鼓励下刻意拖戏。作者不知节制地埋设大量“伏笔”，起初或许引人入胜，最后却是越积越多，徒陷无法收尾的窘境，读者戏称为“乔丹症候群”（The Jordan Syndrome）。此外，无止尽的细节描述，很多厚达八、九百页的小说在扣除掉冗长的叙述、与主要情节无甚关连的旁枝末节和无意义的对话后，可能可以少掉三分之一到一半的篇幅。有些原本以简短紧凑著称的作者，也无可避免地受到这股风潮影响，跟着拖泥带水了起来。

在这一片谴责声中，以科幻成名，但十多年来已退居影视编剧幕后的乔治·马汀悠悠唱起了比谁都厚重繁复的《冰与火之歌》，短短五年间，以三巨册两百余万字叱咤文坛，不仅缔造销售佳绩，更迭获大奖^①，连续被专业科幻评论杂志“轨迹”^②读者选为年度最佳幻想小说。

第一部《权力游戏》（A Game of Thrones）入围星云奖和世界奇幻文学奖，撷取书中丹妮莉丝公主章节所成的中篇小说《龙之血脉》

① 马汀详细的获奖纪录，请参看书末附录二：乔治马汀年谱。

② “轨迹”（Locus: The Newspaper of the Science Fiction Field）杂志由查尔斯·布朗（Charles L. Brown）创办于一九六九年，至今不辍，是欧美科幻、奇幻、恐怖小说界最权威的评介性杂志。

(Blood of the Dragon)更获雨果奖殊荣;第二部《烽火燃起》(A Clash of Kings, 暂译)再次得到星云奖提名,第三部《风雪江山》(A Storm of Swords, 暂译)除了蝉联星云奖提名外,更破天荒地进入向来为科幻小说所宰制的雨果奖决选。以《冰与火之歌》故事发生前一百年为背景的中篇小说《雇佣骑士》(The Hedge Knight)亦入围了世界奇幻文学奖。能够在畅销之余,同时受到评论家高度赞誉,且不断突破,甚至渐入佳境的史诗奇幻作品,可能绝无仅有,马汀能有此成就,实属难能可贵。

马汀的生平与创作过程

乔治·雷蒙·理查·马汀(George Raymond Richard Martin)一九四八年出生于美国纽泽西州的贝约恩市(Bayonee),年幼时即开始创作,曾撰写怪兽故事卖给邻居小孩,并装出各种腔调扮演剧中人物。进入中学后他爱上漫画,曾认真收藏,并对美式超人漫画情有独钟。

高中毕业后,马汀进入伊利诺州伊凡斯顿的西北大学就读,主修新闻写作,一九七一年取得硕士学位。他深知以创作为生的艰苦,于是在此后的十年间,他一边学以致用,为美国志愿服务组织工作,也曾在爱荷华州都布克市的克拉克大学教授新闻写作,一边则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创作。

马汀第一篇正式在科幻界刊物上发表的作品,是刊载“银河”(Galaxy)科幻杂志一九七一年二月号的科幻小说《英雄》(The Hero),描写一位功勋显赫,打算衣锦还乡,安度余生的战争英雄所遭遇的种种难题,结局相当出人意料。

之后马汀陆续发表了许多短篇作品,分别刊载于当时最重要的几本科幻杂志上,尤其以“类比”杂志^❶为主要发声场域。他很快以

❶ “类比”科幻杂志(Analog Science Fiction and Facts)原名《惊愕故事》(Astounding Stories),创办于一九三〇年,后改名为“惊愕科幻”,在总编琼恩·坎伯(John W. Campbell)三十年的主导下,开创了美国科幻的黄金时期。一九六〇年改名为“类比”,持续至今。坎伯死后,科幻作家班恩·波瓦(Ben Bova)于一九七二年接掌主编职位,马汀多数刊登于“类比”的作品都是在波瓦任内。

感伤怀旧的浪漫笔触,略带哥德气息的荒凉氛围,以及揉合恐怖小说元素的科幻作品,受到读者瞩目。发表于一九七四年“类比”杂志六月号的中篇小说《莱安娜之歌》(A Song for Lya),即为此一风格之最佳代表,故事的时空背景是遥远的未来,一对具有心灵感应能力的爱人,奉命前往一古老而原始的星球,调查当地的神秘宗教。该宗教的信徒最终目的为一种近似自杀的行为,他们会前往荒郊野外的一个洞窟,与某种怪异的外星生物“结合”。据说加入该教之后,可以拥有无与伦比的被爱、被了解的感觉,即使是能够心灵感应的主角也无法达到这种境界,而与他人“结合”即是教徒的最终归宿。

这篇小说探讨了人类对自身存在的质疑,对孤寂的恐惧,以及对被爱和被了解的渴望,但同时肯定了人之所以为人的独特性与主体性。《莱安娜之歌》不但入围了该年度的星云奖,更为马汀赢得了第一座雨果奖。^①两年后,马汀便出版了第一本短篇小说集《莱安娜之歌》^②,收录十篇科幻小说。

马汀的短篇作品好评不断,终于在一九七九年大放异彩。那年他发表了《沙王》^③(Sandkings)和《十字架与龙》(The Way of Cross and Dragon)两篇作品,一举摘下翌年雨果奖的年度最佳中短篇和短篇小说奖。其中《沙王》同时也获得星云奖和“轨迹”杂志的读者票选。

《沙王》结合了科幻与恐怖,叙述一种看似甲壳类昆虫,共分四色,饲养于大玻璃缸里,有一母体和大量负责工作和战斗的子体,心灵同为一体的动物。子体会建筑城堡保护母体,并与其他颜色的子

^① 星云奖(Nebula Award)和雨果奖(Hugo Award)是象征美国幻想文学界最高荣誉的两个奖项。星云奖由“美国科幻暨奇幻作家协会”(Science Fiction and Fantasy Writers of America)成员共同选出,雨果奖则由每年举行的世界科幻年会(World Science Fiction Convention)的参加者投票选出。

^② 时报出版社的人间丛书曾发行一本由王溢嘉先生所编译的《黎安娜之歌》,书中便收录了这篇小说。莱安娜的原文是 Lyanna,王溢嘉先生译为黎安娜。因为《冰与火之歌》中也有一位名叫莱安娜的角色,为呈现马汀命名的脉络与连贯性,故事书中皆译为莱安娜。

^③ 时报出版社曾出版由李正猷先生编辑的“美国最新科幻小说精选”,共分《太空任务》、《死亡环》与《又见隐形人》三辑,《沙王》被收录《太空任务》中。

体相互杀伐,而且它们还会将饲主当成神一样崇拜,在城堡上刻画饲主的相貌。马汀不仅成功创造出一个几可乱真的全新物种,并且藉此反讽人类残酷好战的本质,读来宛如一则警世寓言,让人冷汗直流。这篇小说在一九九五年被拍成电视影集。

《十字架与龙》则是透过一位四处往来银河系,打压异端,破除迷信的基督教审判骑士的观点,质疑宗教本身的意义,并对基督教做出相当精彩的嘲弄与辩证。马汀在这篇小说中写出了另一个版本的(伪)圣经神话,将犹大写成巴比伦国王、能驾驭飞龙的死灵术士,亦是耶稣最忠诚的使徒,并将之与流浪的犹太人(The Wandering Jew)传说结合,把三次不认主的保罗写成背叛耶稣的大反派,令人拍案叫绝。

同时,他也与丽莎·图托(Lisa Tuttle)合作两篇中篇小说《风港的暴风雨》(The Storms of Windhaven)和《单翼》(One - Wing),皆获雨果奖提名,后者更被“类比”杂志读者票选为年度最爱。一九八一年,他们以这两篇作品为基础,完成长篇小说《风港》(Windhaven, 暂译)。“风港”是一颗强风肆虐,暴雨倾盆,板块支离破碎的行星,想要往来于诸多岛屿之间,惟有借助人工飞行翼。风港居民被分成有翼和无翼两个阶层,代代世袭,不得潜越。小说叙述一名向往飞行的无翼女孩奋力打破阶级藩篱的过程。

马汀的早期作品多为科幻,架构在他自己独创的宇宙脉络中,属于典型的未来银河史。

自称浪漫主义者的他,尤擅描述世界崩坏前的华丽与苍凉,勾勒瑰丽而富诗意的异星景致。由于受到新闻写作的训练影响,马汀的文字常以白描、利落的报道式手法来陈述故事。

另外,值得注意的则是马汀科幻作品中的许多恐怖要素,他别出心裁地将超自然要素或慑人的恐怖氛围与科幻结合,不仅《莱安娜之歌》和《沙王》带有相当怵目惊心的惊悚气息,其他作品如《超载》(Override!)写未来奖金猎人以操控死尸开采宝石矿,《圣贝塔交流道》(The Exit to San Breta)更是名副其实的鬼故事,仅包上一层未来的科幻外衣。

马汀的第一部长篇小说《光逝》(Dying of the Light)可谓上述风格

之典范。书名来自狄伦·汤玛斯的诗^①，故事舞台为一漫游宇宙间的流浪行星，被科学家发现旅途中将会因为经过某个没有行星的太阳系，而拥有短暂的五十年阳光。于是各星球展开了史无前例的行星改造计划，将之建设为宇宙中的观光景点，举行了长达五年，有如嘉年华会般的盛大庆典。

如今宴席已散，它又孤独地迈向宇宙彼端的幽暗国度。小说主角应昔日爱人召唤，来到这颗正逐渐航向永夜的星球，发现她早已为人妻，仍然难舍旧情的他，随即被卷入了难解的爱恨三角与离奇诡谲的文化冲突。

全书弥漫着耽美的伤逝情怀，堪称为浪漫太空剧的代表作^②，不仅入围了雨果奖和英伦科幻奖，而且也被轨迹读者票选为年度十大佳作之一，亦是马汀至今惟一独力完成的科幻长篇。

或许不愿将自己局限在科幻小说的领域内，也或许正如马汀曾多次在访谈中所提到的，区分类型向来不是他写作重点，自八〇年代起，他的作品明显转向奇幻和恐怖发展。一九八〇年他发表了《冰龙》，被收录在《光之龙》(Dragons of Light)这本选集里。这篇小说是马汀早期少见的纯奇幻小说，日后《冰与火之歌》中的许多象征和主题，例如季节的纷乱，冰与火、冷与热、内敛与外显、封闭与开放的对比，在这篇略带童话色彩的短篇里，已可窥见雏形。

一九八二年马汀出版第三本长篇小说《热夜之梦》(Fever Dream, 暂译)，完全脱离了科幻，将故事的时空背景带到南北战争前的美国南方，结合饶富马克吐温气息的南方风情和吸血鬼故事，得到一九八

① 狄伦·汤玛斯(Dylan Thomas, 1914-53)，英国诗人，“光逝”出自其 Do Not Go Gentle into That Good Night 一诗(Do Not go gentle into that good night, / Old age should burn and rave at close of day; / Rage, rage against the dying of the light.)

② 纯文学出版社曾出版世界科幻精选《海的死亡》(民国六十七年)，由张系国先生所编译，收录马汀的短篇《紫太阳之歌》(The Lonely Songs of Laren Dorr, 1976)，这其实是一篇纯粹的奇幻作品，丝毫没有一点科幻色彩，有的是马汀惯有的凄美感伤气秘。张系国先生在简介中认为马汀原本作品多属传统科幻，对他突然写起“鸳鸯科幻小说”感到不解。事实上感伤浪漫才是马汀一贯的写作风格，作品的类型反而不是他的重点。

三年的世界奇幻文学奖(World Fantasy Award)提名,名列轨迹杂志读者票选年度最佳幻想小说第三名,最近则被英国格兰兹(Gollancz)出版社收录进奇幻大师杰作系列(Fantasy Masterworks)。

隔年出版的《末日狂兽》(The Armageddon Rag, 暂译)不论在格局和题材的选择上都更具野心,马汀以主流惊悚小说的形式,描写正处于创作瓶颈的小说家受雇调查传奇摇滚乐园“戒灵”(Nazgul, 即《魔戒之王》中受权力诱惑而堕落的九名人类君主)经理谋杀案。

全书以六〇年代美国流行音乐文化为主轴,写出了属于那个时代的困惑与懵懂,美丽与哀愁,社会与政治的冲突和纷乱,在对逝去时光的追悔和感伤之中,世界末日的丧钟却已然敲响。

《末日狂歌》得到极高评价,然而销售数字却是让人惨不忍睹,或许正如马汀自己所言,这本书“对恐怖小说迷而言不够恐怖,对推理小说迷而言却又不夠推理,摇滚乐迷则根本不读书”。

不知是意外还是巧合,《末日狂歌》中主人翁的困境似乎正预言了马汀的长篇创作事业。在《末日狂歌》之后,以十九世纪末纽约为背景,描写开膛手杰克的历史恐怖小说《一片黑白红》(Black and White and Red All Over, 暂译)也因为出版社愿意采用而未完成^①。

虽然如此,《末日狂歌》却也同时为马汀开启了另一个事业契机。电视制作人菲尔·戴加(Phil Degarre)有意将之拍成影片,两人数次见面并且讨论拍摄细节。一年多后,菲尔成为影集“新阴阳魔界”(The New Twilight Zone)的执行制片,在寻找编剧人才时想到了马汀,决定请为其中一集写剧本。马汀于是正式进入影剧界,开始他长达十多年的编剧生涯。他很快体会到散文创作和电视编剧的差异,他必须在有限的预算和拍摄工作日程内,完成每一集四十五分钟左右的剧本。这样的束缚使得故事的架构、场景的安排都十分

① 这部小说未完成的片段被收录在《四重奏》(Quartet: Four Tales from the Crossroads)这本选集里。马汀在书中的简介里,举同样发生在世纪交接时的纽约,描写变态连续杀人案的畅销小说《沉默的天使》(The Alienist)为例,不禁感慨地表示这个领域并非票房毒药,隐约带有时不我予的口气。

有限，很难尽情发挥，却也让马汀有了截然不同的写作经验，并且借此磨练更细腻、密度更高的对白和更强的戏剧张力。

后来朗恩·科斯洛（Ron Koslow）筹划拍摄新影集“美女与野兽”，由于他相当欣赏马汀为“新阴阳魔界”所写的几出剧本，因此聘请马汀担任编剧和制片。其后几年，马汀从执行剧情顾问一路升至副监制，几乎是从头到尾参与了这个影集的制作。“美女与野兽”一共播映了两季，后来是因为女主角琳达·汉弥顿（Linda Hamilton，曾在“魔鬼终结者第二集”中饰演反抗军领袖的母亲莎拉·康纳）退出此剧，该影集才被取消。

之后马汀继续在电视界工作，曾写了一的影集的序幕（即俗称的 pilot episode），也写了不少被采用但没有搬上银幕的剧本。这段好莱坞生涯给了马汀诸多宝贵的经验和教训，更使他在对白的选写上大有精进。相对地——马汀在小说创作方面数量锐减，较值得注意的作品是两篇恐怖小说《梨形人》（The Pear-Shaped Man）和《狼皮交易》（Skin Trade）。《梨形人》写一位年轻画家在公寓中遇到的诡异经过，将“怪诞”（the Grotesque）的手法放进世俗的日常生活脉络里，平静得近乎冷酷的叙事口吻，让人毛骨悚然，也为他赢得了一九八七年的史铎克恐怖小说奖。中篇小说《狼皮交易》则颇具钱德勒式的冷硬风格，写狼人凶杀案不断发生，死者连皮都被剥个精光。小说中有着一切黑色电影和硬汉侦探小说的要素：雨夜黑街，霓虹嫣然，荒颓楼房和哥德华厦，人与狼在都市丛林里进行血腥的生死追逐。这篇小说最后得到了一九八九年的世界奇幻文学奖。

除此之外，在这段期间马汀还以编辑的身份，一手打造了《百变王牌》（Wild Cards，暂译）这个平行世界的小说系列。

《百变王牌》的起源可追溯到一九八〇年马汀迁至新墨西哥州的圣大菲市居住，结识了包括瓦特·琼恩·威廉斯（Walter Jon Williams）在内的一群当地作家，他们定期在阿布科克市（Albuquerque）聚会，进行各种纸上角色扮演游戏（Table-top RolePlaying Game，即俗称的 TRPG）。马汀多次目睹过玩家将这种游戏变成毫无意义的乱砍乱杀，因此起先抱持戒心，但他随即发现游戏到了这群

作家手里，根本就成了精彩绝伦的戏剧，于是很快成为聚会常客。一九八三年，同是聚会常客的作家维克米兰（Victor W. Milan）送给马汀一套新的角色扮演游戏“超人世界”（Super World）当命名日礼物。马汀自小说是美式超人漫画迷，对这个题材自然情有独钟，没过多久，他构想出一个独具创意的世界，邀请作家朋友加入，他们也纷纷创造了各具特色的超人角色并且加入游戏。

《百变王牌》的舞台是架空的二战后世界，马汀假设有一种神秘病毒侵袭曼哈顿，受感染者若非死亡即是产生突变，有些变成怪物（反派，叫做“鬼牌”），有些则因而拥有了异于常人的力量和容貌（叫做“王牌”）。这个系列以较写实的角度去探讨这些漫画中天赋异禀的超人，若置身在现实环境里，所可能产生的种种冲突和问题。于是王牌碰上了麦卡锡主义，鬼牌则发起抗争要求政府重视他们的人权，夸大无稽的超人打斗不再，这群作家写出了同是局外人与社会中少数“他者”的正反英雄遭遇困境，也赋予了传统超人故事少见的深度和社会批判。《百变王牌》至今共出版了十四本，并曾改编漫画。

虽然电视编剧的报酬优渥，小说创作终究还是马汀的最爱。在缚手绑脚多年之后，马汀渴望不受限制地尽情挥洒。就在这个时候，《冰与火之歌》第一章雪地里狼尸鹿角的场景浮现马汀脑海。而直到了今天，读者也才有幸看到本书令人为之眼睛一亮的奇幻文学佳作。

主要出场人物

艾德·史塔克公爵 (Lord Eddard Stark):

北境统领，临冬城主。与现在的国王劳勃是从小一起长大的挚友，十五年前一同起兵推翻暴君伊里斯二世。与妻子凯特琳共有罗柏、布兰和瑞肯三个儿子，以及两个女儿珊莎和艾莉亚。个性坚毅，行事讲求荣誉。

凯特琳·史塔克公爵夫人 (Lady Catelyn Stark):

艾德之妻，南方望族徒利家的长女，原本要嫁给艾德的哥哥，后来因为艾德之兄被伊里斯二世所杀，才嫁给艾德。

布兰登·史塔克 (Brandon Stark):

艾德公爵的二儿子，小名布兰，今年七岁。喜欢到处攀爬。

珊莎·史塔克 (Sansa Stark):

艾德公爵的大女儿，继承了母亲的徒利家族美貌，是一个乖巧温顺的女孩。

艾莉亚·史塔克 (Arya Stark):

艾德公爵的小女儿。厌恶各种礼教束缚。

琼 恩·雪诺 (Jon Snow):

艾德公爵的私生子，现年十四岁，与艾德的长子罗柏同年。

劳 勃·拜拉席恩 (Robert Baratheon):

七大王国的国王，也是艾德公爵的挚友。

瑟 曦·兰尼斯特 (Cersei Lannister):

国内第一望族兰尼斯特家的长女，亦是当今国王劳勃的皇后。容貌冷艳，性格傲慢。

詹 姆·兰尼斯特爵士 (Ser Jaime Lannister):

瑟曦的孪生弟弟，武艺过人，亦是御林铁卫一员。

因多年前违背其守护国王的誓约击杀伊里斯二世而被称为“弑君者”。

提利昂·坦格利安 (Viserys Targaryen):

瑟曦和詹姆的弟弟，是个相貌古怪畸形的侏儒。

韦赛里·坦格利安 (Viserys Targaryen):

伊里斯二世幼子，坦格利安王朝惟一的继承人，在外流亡多年，一心要收复失土，恢复家族往日荣光。

丹妮莉丝·坦格利安 (Daenerys Targaryen):

伊里斯二世惟一的女儿，从小和哥哥韦赛里流浪异乡。

※由于《冰与火之歌首部曲》一书格局庞大，人物众多，详细人物关系细目请参照书末附录※